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臺灣省臺北縣三峽鎮第十三屆鎮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三峽鎮第十三屆鎮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鎮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爲，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2	3	4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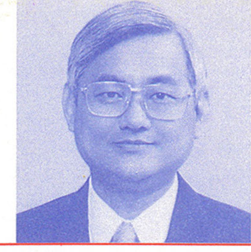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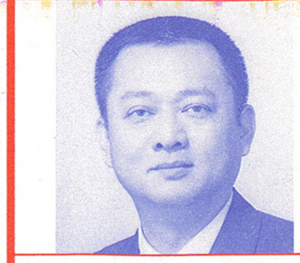
姓名	洪見文	林幼	邱郎	陳佳烜
年齡	46	44	54	43
性別	男	女	男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臺灣省雲林縣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黨籍（政黨之推薦）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職業	公	自耕農	農	自耕農
住址	臺北縣三峽鎮鳶山里中山路106巷5－2號9樓	臺北縣三峽鎮中正里永安街169號	臺北縣三峽鎮大埔里大埔路8號	臺北縣三峽鎮龍埔里民生街17號
學經歷	學歷：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美國西堤大學管理學碩士。 曾任：財政部海關監察、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 現任：三峽鎮鎮長、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台北縣分會常務理事兼三峽連絡中心主任、台北縣體育會理事、三峽長福國際獅子會輔導會長、三峽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青商會、天后宮、保安宮、龍埔里守望相助隊等顧問。	學歷：高中。經歷：中正里里長、中華民國中華道德實踐協會常務監事、三鶯獅子會副會長、國際同濟會三峽會常務理事、國聲廣播電臺播音員。現任：三峽鎮民代表、中華民國中華道德實踐協會副理事長、台灣歌仔學會會計、中正社區理事、三峽慈蓮社副會長、三峽衛生促進會委員、三峽民俗改善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土風舞協會三鶯分會會長、三峽紫芝愛心會輔導委員。	學歷：大埔國小、三峽國中。 經歷：明德國中第一屆家長會長、三峽鎮調解委員會委員、三峽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十三屆鎮民代表、第十四屆代表會主席。 現任：吉埔義警小隊小隊長、三峽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委員、三峽國際青年商會顧問、三峽工商婦女聯誼會顧問、三峽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五屆主席。	學歷：三峽國小畢、三峽初中畢、南山高工畢。 經歷：三峽國小家長會長。賽鴿協會三峽民昇會長。台北縣賽鴿協會常務理事。蘇貞昌競選縣長三峽總部主任委員。三峽鎮民代表會14.15.屆副主席。
政見	秉持「學識、熱誠、爲三峽」信念，見文一本初衷感謝鄉親的厚愛，對鄉親的期盼更是全力以赴，不敢稍加懈怠。四年來本鎮建設，依「文教建設」、「休閒觀光建設」、「美綠化建設」、「經濟建設」四大項，不論執行與規劃，均已具基礎。今賡續四大建設目標，把握各種可運用資源，將三峽建設邁向「文化」、「福利」、「新市鎮」遠景。 文　化：開創三峽文化新氣象。續辦鎮內文化會議、完成鄉土教材編纂、完善營運歷史文物館、舉辦民俗藝文活動、保存固有產業技藝、強化圖書館功能、推動一校一特色、發展多元化教育。 福　利：培育幼小、照顧年老、營造溫馨城鎮。重視幼兒教育、建立緊密親子關係。增建老人活動中心，充實老人休閒設施、舉辦重陽敬老與春秋兩季老人自強活動、開辦社區愛心巴士。 新市鎮：結合本土人文與景觀資源，建設嶄新風貌與濃厚文教氣息新市鎮。一、開發地方特色景觀：整理祖師廟周遭、舊拱橋、三峽河親水區景觀幷規劃台北大學社區街廓景觀特色。二、加強住居環境美綠化。三、興建完善交通網路：延伸捷運土城線至台北大學社區、闢建一一〇縣道成福至橫溪段兩側替代道路、加速完成橫溪橋拓寬、大同路銜接橋樑、環河道路等工程、改善龍埔里麥子園、劉厝埔連外交通。四、加強與美國姐妹市交流活動、開拓鄉親國際視野、提昇三峽國際形象。	一、天有　無名不可道之眞—導正宗教信仰之亂象，延續好的風俗：如標榜忠孝節義春耕秋收，一分耕耘一分收獲，成功是努力的成果等等。廢除不合時宜影響善良民風之習俗。 二、地有　山川自然之美—記憶少時三峽溪畔，潺潺流水，清可見底村姑溪畔浣衣，稚童天眞嬉戲…等等，李梅樹教授（畫家）著述熟悉景象重回眼簾，山川是空氣、陽光、水、之母，亦是人生存的要素唯有順應自然，接近自然，愛護自然，共同恢復三角湧原來美貌。 三、人有　上進實踐之善—除惡首重揚善，多告知推荐舉發一些善人善行善事，讓好人出頭天，幼稚孩童平安無憂，大人努力工作，婦女遠離性暴力等……社會陰影，建立良好的老人福利及休閒環境，坐而言不如起而行，人人行善道，使教育注重道德性，爲人處事努力工作之外亦要誠實，節儉，愛護鄉親，關懷同胞。 —導引—「三峽」進入「眞、善、美」讓老安少懷爲三峽人之光北縣之耀，掌握天時、地利、與人和，打造新三峽新市鎮，邁向二十一世紀，此崇高的理想美好的生活品質，就讓您我手攜手共同努力來完成。	一、開辦全鎮民衆意外保險，增進鎮民福祉。 二、規劃鎮內免費公車，促進公用交通便利。 三、全面整治街道排水及維護路面，解決積水氾濫問題。 四、全面整頓交通瓶頸，促進交通流暢。 五、重視地方治安，加強社區守望相助，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六、籌設農產品集貨中心，積極推銷本鎮特產，改善農民生活。 七、設置老人安養院及托兒所，增進民衆福利。 八、全力推動「台北大學」興建，提昇文化水準。 九、開發人文、景觀資源，爭取發展無公害事業，建設三峽觀光新市鎮。 十、加強環保工作淨化生活空間，並全面檢討垃圾收運的方式及時間。 十一、全力要求縣府發放台北大學社區內被徵收公有地救濟金。 十二、增設公立托兒所及要求縣府開辦「國小課後輔導班」以解決學童課後安置問題。	一、打通橫溪路段之交通瓶頸。 二、爭取捷運由土城延伸至三峽。 三、督導各社區成立大樓社區管理委員會並定期舉辦座談會。 四、補助經費成立守望相助並督導各社區發展協會落實。 五、增設登山步道及遊憩設施提升鎮民休閒品質。 六、開闢定點之假日接駁公車紓解假日交通。 七、規劃假日休閒廣場促使地方文化與觀光休閒相結合。 八、提高便民措施加強櫃台化作業及單一窗口責任制。 九、爭取國有林地放領並協助農民與農林公司租約之事宜。 十、爭取專款購置高樓消防設施及雲梯車。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鎮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㈠投開票地點（參閱縣議員選舉第四選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㈡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份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㈢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㈣選舉人在投票所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㈤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㈥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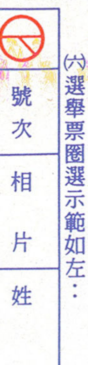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㈠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㈡圈二人以上者。
㈢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㈣圈後加以塗改者。
㈤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㈥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㈦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
㈧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㈨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㈠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第三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㈡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灣省臺北縣三峽鎮第十三屆鎮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臺灣省臺北縣第十四屆縣議員選舉第四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